

附件 1:

## 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规范校区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学生、教师等相关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意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校区本科教学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人身与实验室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进入校区本科教学实验室开展实验、清洁、废物处理等所有与本科教学实验室活动相关的人员，包括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任课教师、学生、助教等人员的准入。

### 第二章 责任落实

**第一条** 实验中心负责其所属实验室的准入制度的制定和更新。

**第二条** 实验中心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的教育和宣传，组织校区内的学生参加学习、考核。在新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实验中心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否则，一经核实，实验中心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中心对其所属实验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四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进入相关实验室开展活动人员的准入及监督。

**第五条** 实验课教师负责对学生、助教进行相关实验室制度的培训及对学生在实验室内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三章 教育内容**

**第六条**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等管理条例。

**第八条**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四章 准入原则**

**第九条** 进入实验室的学生需要提前参加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考试系统在线学习（简称“在线学习”）和考试（简称“在线考试”），完成相关学习要求，在线考试成绩合格并签订在线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十条** 进入实验室的学生需要提前参加实验中心组织的各类专项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十一条** 实验室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和相应的实验室工作经历，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培训，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掌握本实验室相关人员、环境、仪器设备、工作内容等情况，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有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能力，对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进入

实验室前须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十二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熟练掌握有关标准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按要求参加相关安全知识和技术培训，掌握相关技术规范，掌握与所承担工作有关的安全基本情况，了解所从事工作的风险，掌握常规安全用电原则和技术，掌握意外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进入实验室前须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和相应的实验课授课工作经历，接受有关实验安全知识的培训，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熟悉责任范围内实验室相关环境、仪器设备、设施、工作内容等情况以及实验室的安全关键控制点，熟悉安全事故的紧急处理和报告程序，有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进入实验室前须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十四条** 其他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的申请必须获得必要的批准。申请进入实验室并参与实验活动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并按要求参加培训。进入实验室前须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 **第五章 准入原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由威海校区实验中心负责解释。